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函

地址：320680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07號

承辦人：警員 廖本揚

電話：03-4224530

電子信箱：cl3118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警分人字第1140005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鼎泰奉內政部114年1月13日內授警字第1140870140號令，
調派代本分局分局長，遵於114年1月16日到職接篆視事，
請查照並惠賜指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本分局各單位



人事室 114/01/16 16:24



1140000452

無附件